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1 年 2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

02-23413183 分機 545

---

### 監察院長依法得以監察委員身分出席或列席委員會會議，不生干涉或影響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虞

日前媒體報導，有關陳菊院長在委員會提醒「質問程序完備很重要」等發言有介入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嫌，容係對監察院各委員會之運作有所誤解。特予澄清並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監察院長也是監察委員，自得參加各委員會會議並發言

依憲法增修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…。」是以監察院院長也是監察委員。另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，則監察院院長既是監察委員，自得分任各委員會委員；又同法第 7 條規定，委員會之開會，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…過半數出席，其決議須經「出席」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陳菊院長縱非委員會年度委員，依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5 條規定：「應委員會之請而『列席』委員會會議者，得就所詢事

項，陳明事實或意見，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。」，自得「列席」各委員會並發言。

## **二、監察院長列席委員會會議，並無干涉或影響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情事**

承上，委員會之決議既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，爰陳院長如「列席」委員會會議並發言，純屬該會議中集思廣義之過程，僅提供該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參考，自無干涉或影響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情事，尚祈各界瞭解、尊重並支持監察院各委員會職權之運作。